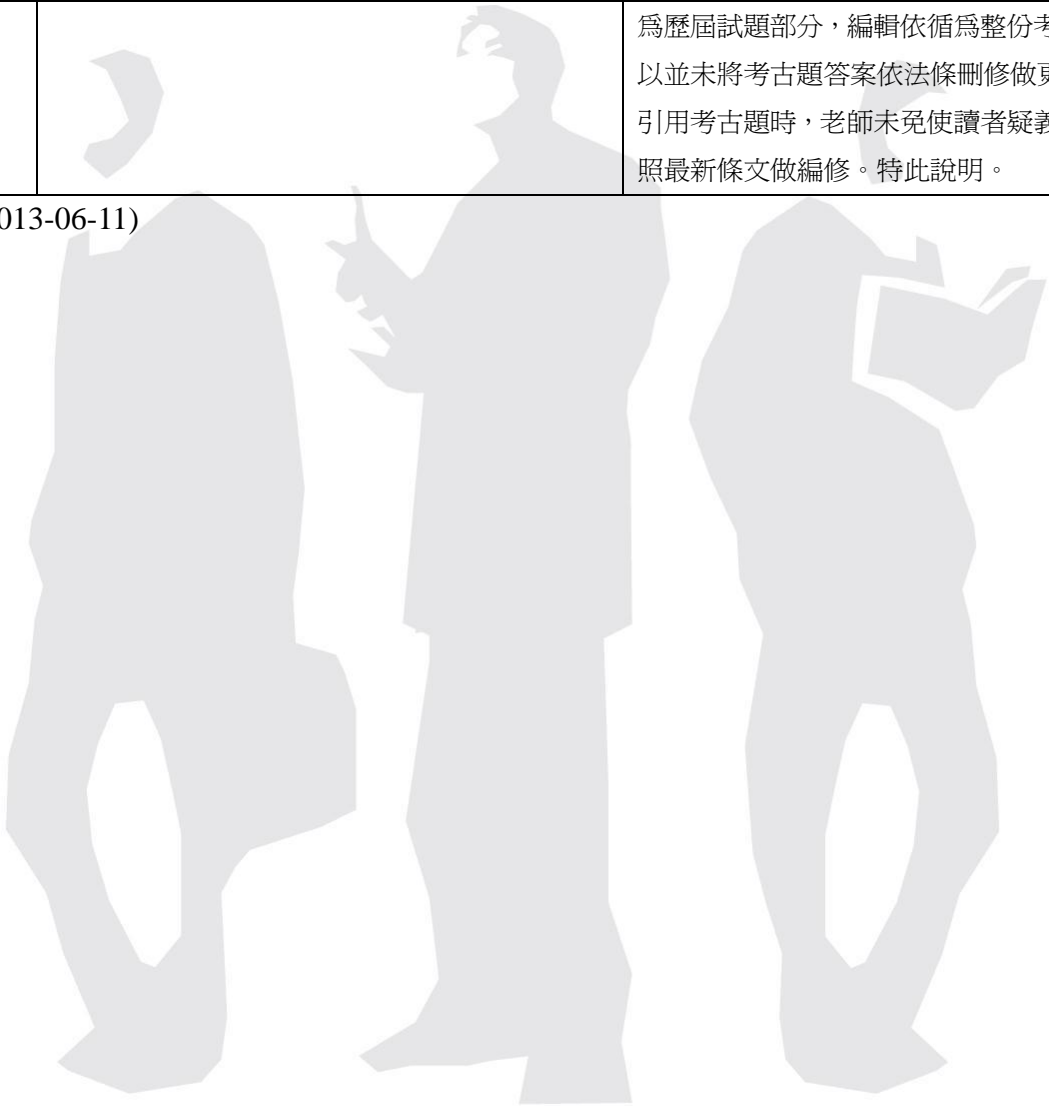


TICF11-1 《記帳法規》七版_補充資料 學員問題Q&A

適用於七版【2012/03/28 出版】

頁數	提問處	學員問題	老師說
26	第 88 題	學員提問 Q1：殘值 300000 元，惟估計仍可繼續使用 3 年， 題目缺少 3 年後的殘值金額，不知如何計算？	 <p>A： 在題目沒有新殘值的情況下，平均法可假設 新殘值=原殘值/(繼續使用年限+1) 故新殘值=300000/(3+1)=75000 95 年底折舊額=(300000-75000)/3=75000</p> <p>※可參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相關規定。</p>
83	第 26 題	學員提問 Q2：所考法條為何？為何規定加權平均法計算的 不得列投資收入？	 <p>A： 根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舊法(91.04.17)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 二、短期投資：指購入具公開市場，隨時可變現，且不以 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有價證券； 其科目性質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： (四)因持有短期投資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 所配發之股票者，應依短期投資之種類，分別註記所增加之 股數，並按加權平均法重新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。</p> <p>修正後已刪除此規定，本題為舊題舊法，僅供參考。</p>
155	第 11 題	學員提問 Q3：本題與 p.278 第 11 題相同，為何答案相異？ 11.某君曾於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(位於台南市) 擔任稅務員，領有記帳士證書，自其離職之日起三年內可否 執行記帳士職務？ (A)不得在南區國稅局之轄區內執行記帳 士業務 (B)可以在台南縣以外地區執行記帳士業務 (C)可以在 台南市以外之區域執行記帳士業務 (D)不得在任何地區執行 記帳士業務 ※本題答案為(C)	 <p>A： 本題答案(A)為誤植，更正為(C)，煩請自行 下載勘誤表。</p> <p>記帳士法第 8 條規定，曾任稅務機關稅務職系人員者，自 離職之日起三年內，不得於其最後任職機關所在地之直轄 市、縣市區域內執行記帳士職務。 南區國稅局之轄區涵蓋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屏東縣、 台東縣、澎湖縣。故某君於安南稽徵所(臺南市)離職後， 三年內不得於台南市執行業務，但得於其他行政區執行業 務，包含南區國稅局轄區的台南市以外的其他縣市。</p>
255	第 13 題	學員提問： 為何 P.110 第 5 題答案為(A)60 萬，但 P.255 第 13 題題目相同，答案卻為(A)15 萬？	 <p>A：商業會計法於 95 年 4 月 28 日全文修正， 將第 71 條併科罰金額度自十五萬改成六十萬，因而產生 答案相異之疑義。蓋因 P.255</p>

			<p>為歷屆試題部分，編輯依循為整份考選部公布答案，所以並未將考古題答案依法條刪修做更正。惟內文(P.110)引用考古題時，老師未免使讀者疑義，故對於答案有依照最新條文做編修。特此說明。</p>
--	--	---	---

(更新日期：2013-06-11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